附件5：

现场资格审查应提供的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资历）证及其它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4.留学人员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考生，需提交云阳县扶贫办盖章认定的书面证明（1份）；城乡低保家庭的考生，需提交云阳县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或出具的其他合法有效证明材料（1份）